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负责土地登记（含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登记档案的整理、保管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发布、反馈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信息；负责支持引导法律、评估、担保、经纪、策划等中介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发展，为农村产权综合流转交易提供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工作。

(二) 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房屋抵押登记，不动产产权登记，房产交易转让，房屋测绘等业务工作。内设综合科、市场监管室、受理审查室、登记复核室、缮发证件室、信息管理室、档案室、测绘队。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5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56.6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4.97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21.6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59.14 万元，其中：教

育支出 2.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5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8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56.6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84.0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2.5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9.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9.1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4.5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和公用经费拨款减少，主要用于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4.6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增加，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房屋测绘等重点工作。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出国出访任务；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巡查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测绘等工作；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4.6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静 联系方式：023-74684688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59.14	一、本年支出	859.14	859.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9.14	教育支出	2.42	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	104.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7.97	27.9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86	690.86		
		住房保障支出	33.57	33.5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859.14	支出合计	859.14	859.14		

表二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9.14	754.52	104.62
205	教育支出	2.42	2.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2.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	10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2	10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	22.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8	3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	2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	27.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7	27.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86	586.24	104.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90.86	586.24	104.62
2200150	事业运行	586.24	586.2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4.62		10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7	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7	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7	33.57	

备注：本表反映 2023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754.52	642.84	111.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66	605.66	
30101	基本工资	161.55	161.55	
30102	津贴补贴	5.80	5.80	
30107	绩效工资	294.69	29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6	44.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8	2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7	27.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7	33.57	
30114	医疗费	5.64	5.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	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8		111.68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70		1.7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51.00		51.00
30216	培训费	2.42		2.42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36
30229	福利费	6.70		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1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8	37.18	
30305	生活补助	34.58	34.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	2.60	

表四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表五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9.14	教育支出	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7.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86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3.57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859.14	本年支出合计	859.14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59.14	支出总计	859.14

表八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9.14	754.52	104.62
205	教育支出	2.42	2.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2.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	10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2	10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76	44.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2.38	22.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8	3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	2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	27.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7	27.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86	586.24	104.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90.86	586.24	104.62
2200150	事业运行	586.24	586.2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4.62		10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7	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7	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7	33.57	

表九

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209006-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09523-不动产登记办证数据整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贺滢雲 18983311989				
主管部门	209-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9006-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14,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办证标准化窗口建设,实行“一网通办”。计划完成不动产产权登记 20000 户、完成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20000 户。完成档案查询 40000 次,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20000 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证明	≥	2	万件	4
			档案查询完成率	≥	98	%	5
			档案归档合格率	=	100	%	5
			办证、发证率	≤	1	工作日	5
		数量指标	著录、整理不动产登记档案	≥	6	万件	4
			档案数字化加工	≥	6	万件	4
			购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抵押权证	≥	6	万件	4
			档案扫描	≥	60	万件	4
		时效指标	动产权属登记、发放权证时效	≤	1	工作日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著录成本	=	3	元/张
	档案整理成本			=	3	元/张	3
	政务数据安全培训费			≥	6	万元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	1.3	元/张	3
	不动产档案查询利用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费			=	4.5	万元/年	3
	档案扫描成本			=	0.37	元/张	3
	购买不动产权证、抵押权证			=	4.15	元/张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查询、便民服务	≥	9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办理全县不动产登记服务	≥	10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209006-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09535-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邬永强 18996775630		
主管部门	209-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09006-垫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32,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办证标准化窗口建设, 实行“一网通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发放人数	=	18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	≤	2000	元/人*月	20